

“俺这笔老账收回有指望啦”

本报记者 孙克锋 本报通讯员 杨洋

5月12日,张善国将一面锦旗送到高唐县法律援助中心、高唐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,对法律援助律师、调解员表示感谢。张善国为什么送锦旗?背后的故事是怎样的?

年逾六旬的张善国是一名退役军人,疾病缠身,每月都需支付一大笔医药费。他有一个“忘年交”,叫林晓辉。2015年,张善国将自己的积蓄6万元借给林晓辉去创业,不承想,林晓辉在2016年还了9000元钱之后,便杳无音信。

4月6日,自感索债无门的张善国走进了高唐县法律援助中心,寻求法律援助。“你们是不是只援助特别困难的啊?”

俺现在这个情况,确实生活压力大、困难多,但也没穷到揭不开锅,俺是不是不符合条件啊?”张善国有些担心。“您多虑了,我们法律援助不仅设有退役军人优先机制,对退役军人经济困难状况审核的限制也放宽了不少。一般情况下,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不足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,可以申请法律援助,但对您这种情况可以放宽到3倍。”法律援助律师梁书磊热情地接待了张善国,他将一张白纸铺在办公桌上说:“我给您算一算,您每月有3000多元的退休金,需要维持您和老伴两人的开销,完全在我们对退役军人的服务标准之内。您这个案子,我们接定了!”

梁书磊的一席话解开了张善国的心结。考虑到该项小额债务纠纷事实明

确、尚未提起诉讼,梁书磊建议援助中心启动高唐县创新实施的民生工程“援调对接”机制,将该案转交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进行调解。专职人民调解员郭广才、张洪礼经多方联系,找到了林晓辉。通过拉家常、摆事实、讲道理,林晓辉终于吐露心声。

林晓辉曾吃住住在张善国家,有一次,讲到自己想投资生意却没有资金,张善国二话没说就将6万元积蓄拿了出来,让林晓辉的心里充满了温暖与感激,当下就写下借条,还约定了支付利息。不承想,林晓辉投资失败、血本无归,现在也是勉强维持生活,根本无力偿还张善国的借款,所以更加无颜面对张善国。

一边是因疾病缠身需要支付大笔医药费的张善国,一边是穷困潦倒的林晓

辉,调解员们与援助中心商议后,最终确定了用诉前调解的途径、分期还款的方式实现“案结事了”。在庭前调解阶段,在法官、援助代理律师和调解员的共同见证下,双方当事人认可6万元的借贷事实,之前已归还的9000元中包含约定利息4000元。对于尚未偿还的5.5万元借款,双方约定,自5月底开始,由林晓辉每月偿还张善国800元,直至完成所有还款额为止。如林晓辉未按月履行还款义务,则由法院启动强制执行程序,对林晓辉的财产进行查控用以强制还款。

“还是你们的办法好!”面对这份“判决”,张善国竖起大拇指,“这下不但林晓辉不作难,俺这笔老账收回有指望啦!”
(文中人物张善国、林晓辉均为化名)

除臭消杀 净化环境



5月11日,在市城区二千路王卷帽垃圾收集站,管理员对垃圾压缩设备进行冲洗、消毒。

随着气温升高与生活垃圾量增多,垃圾收集站易滋生蚊蝇,影响市容环境。市城管局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强化城区垃圾收集站内外区域清洗、消杀力度,净化环境,避免异味扰民。文/图 本报记者 岳耀军

儿媳能否继承婆婆的遗产?



章程在去医院的路上出车祸去世了,医院里,妻子林桃正在产房里生孩子。躺在病床上的林桃同时获知两个消息:章程去世,孩子健康。她没哭,默默地给孩子取名叫章程程。

林桃的婆婆一听儿子死了,当场晕了过去,后来瘫倒在床再也起不来。婆婆还有个女儿,叫章颖,远在外地,借不上力,一家老小的生计只能靠林桃了。林桃接管了章程生前开的超市,此后,她守着一个不大的超市,搬货卸货是自己,打扫、收银也是自己。

章程程10岁的时候,婆婆把林桃叫到跟前,颤巍巍地从枕头底下拿出一本存折,说:“桃儿,这个给你,这些年我拖累你了,别怪妈狠心,妈是怕你年轻,拿到钱就走了,是妈想窄了啊。”林桃接过存折,顺势又塞回枕头底下,说:“妈,别想那么多,我还指望您好起来带孙子呢。”转过头,林桃赶紧给远在外地的大姑姐打了电话,“姐,妈怕是要不行了,你回来一趟吧。”得亏林桃这一个电话,婆婆算是见着自己闺女最后一面。

丧事办完,主持白事的七叔说:“章颖,老太太死了,按理说林桃是外人,她不该接这房子。”他看了一眼林桃,林桃笑笑没说话,他又说:“可是章程早就没了,都是林桃一个人照顾家里,为了照顾你妈,

她都没改嫁。”章颖打断七叔的话,说:“你什么意思?”七叔面露难色,看了看林桃。林桃愣了一下,没有说话。章颖说:“不管她改没改嫁,这家都是她的,房、钱都该是她的。”

大家都愣了,半晌,林桃忽然哭了,这场哭,她等了十年。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背景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,丧偶女婿对岳父母,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,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

点评

儿媳能否继承婆婆的遗产?民法典规定:特殊情况下,能。

通常情况下,儿媳、女婿不是公婆或岳父母的法定继承人,不能继承其遗产。但有一种情况是例外的,即儿子、女儿早于公婆、岳父母死亡,同时丧偶儿媳对公婆、丧偶女婿对岳父母,尽了主要赡养义务。这种情况下,儿媳或女婿可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与其他继承人一起继承公婆、岳父母的遗产,并且因为对公婆、岳父母(被继承人)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,分配遗产时,可以多分。另外,丧偶儿媳、女婿无论是否再婚,都不影响继承。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王克



聊城晚报 公益广告

创建文明城市 构建和谐社会

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